

97

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

财字第2号
(78)聊商
商政字第2号

承

聊城市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关于集中合作商店联合公积金的通知

百货、付食、饮食服务、蔬菜公司：

合作商店公积金是社会主义积累，必须加强管理，合理使用。为适应我县商业合作商店网点不断增加，人员不断增多需要，有利于统一使用公积金，经县局研究决定：县局对各合作商店提取联合公积金。将一九七七年底各合作总店公积金总数的50%金额，限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底前上交县局，以后到年终决算后，按实际全年公积金总数的50%金额，于次年元月底前拨交县局，希各有关公司研究执行。

聊城市革命委员会
商业局
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

抄：县财局、银行、各合作总店。

打印 2015 98
年 月 日

聊城兴革命委员会商局

关于集中合作商店联合公积金的通知

聊商财信 2 号
商政字 2 号

百货、百货、饮食服务、茶叶公司：

合作商店公积金是社会主义积累，必须加强管理，合理使用。为适应我县商业合作商店网
点不断增加，人员不断增多的需要，有利于统一使用
公积金。经县局研究决定：县局对各合作商店提取
联合公积金。将一九七七年底各合作商店公积金总额的 50%
金额限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底前上交县局，以后到年终决算
后按实际全年公积金总额的 50% 金额于次年二月底前拨
交县局。希各有关公司研究执行。

抄：县财局、银行、各合作商店

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